

资产交易合同

甲 方（转让方）：杭州东部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受让方）：

杭州东部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处置的原杭州日保施工设备有限公司范围内拆房、清土平地工程承包权（含部分附属设施设备）项目，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所”）组织下，经过在线报价，由乙方以最高价竞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双方就该标的买卖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标的

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为原杭州日保施工设备有限公司范围内拆房、清土平地工程承包权（含部分附属设施设备）项目，标的区域以厂区围墙为界，厂区外围围墙保留，标的大门及传达室均在标的范围内，所有标的区域内不属于产权方名下的地上、地下过境管线等资产均不在本次标的范围内。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涉及拆除的界线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二、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等及其支付方式

- 1、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 2、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 ¥ 300000元。
- 3、风险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 1000000元。
- 4、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自本合同签署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和交易价款）。

5、乙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3301040160002045899）。

6、本项目拆除、清运、场平等相关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整，小写 84552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 84552元）。

(1) 乙方施工作业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拆除、清运、场平等相关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7.5%，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整，小写 824382元。

(2) 剩余拆除、清运、场平等相关费用，待该项目验收合格后 6 个月，一次性付清（无息）。

(3) 乙方在申请支付拆除、清运、场平等相关费用的 97.5%时，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款项（100%）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开具的发票应正规、有效。

三、标的交接

1、乙方须在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付清全部转让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和约定的交易服务费后方可与甲方进行标的交接手续，才有权派人进入标的现场进行管理。

2、本次标的移交地点为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移交时不再盘点，以现场实物现状移交为准，所有标的物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涉及拆除的界线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如实际移交实物有差异及数量或零配件有缺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移交完毕之时起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未及时受领标的物的或因逾期付款导致延期受领的，则应支付由此可能产生的保管费用（10000 元/天）并承担标的物灭失、毁损的风险。

4、在标的移交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不予进场移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平整期限：

1、乙方须在付清全部款项次日起【60】个自然日内施工作业完毕、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并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2、乙方按当地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完成审批备案（如需）后，才可对房屋及构筑物实施拆除，拆除实际面积以现状为准，甲方不承担差异的责任。在备案（如需）期间乙方对房屋及构筑物不得拆除，若由此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标的中附属设施的移交以展示实物现状移交，双方交接时不再盘点。

3、如甲方发生特殊情况，使标的无法按期移交或拆除、拆卸、搬迁、清运、平整无法进行，甲方有权延期或暂时中止标的移交，标的的工期作相应顺延。在此期间标的由乙方自行管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除非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逾期未全部或者部分未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提出抗辩和免责要求。

5、施工作业的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等一切涉及安全方面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合同履行中的消防、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责任

1、乙方对本次标的在拆除、拆卸、搬迁、清运、平整过程中的消防、治安、人身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全面负责。如发生事故、案件、造成损失应负全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拒绝或拖延承担赔偿责任给付责任的，可以从所交纳的保证金先予给付，如保证金不够支付赔偿金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2、乙方对进入作业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施工安全和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在施工作业因缺少相应安全措施或相关安全设施缺损未及时修复而引

（此处有红色印章）

发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3、在整个拆除过程中要求乙方重视并落实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①必须具备 1 名技术负责专业人员指导并组织指挥现场施工作业，至少 2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正常施工作业时不得擅自离岗。

②做好护栏及用防护网屏蔽等设施，应设有明显的安全标识，并有专人看守，以免伤及行人。教育好工人进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如出现施工事故，一切责任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③拆除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先易后难”的原则。

④凡参加拆除的作业人员及安全监督员，一律头戴安全帽、身系安全带、脚穿胶鞋等护身设备，严禁酒后及穿拖鞋拆除。

4、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的要求作业，确保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因处置不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视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六、施工作业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在拆除、拆卸、搬迁、清运、平整标的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应安排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相应操作技能的人员从事现场作业。如某种特殊作业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操作。

2、经甲方现场确认符合条件且批准拆除手续后方可开始拆除，未经办理手续不得动工拆除。在正式拆除前，乙方安全员应先亲自检查所拆除建筑物有无不安全的隐患，以确保拆除前及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作业现场要求配备 2 名专

职安全员，另外，对施工作业通道入口须有安排专人站岗值班。为防止扬尘，应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以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3、乙方须充分了解标的周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公共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如公安、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排水、电力、燃气、治安、消防、城管等）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拆除、搬迁、清运、平地的情况，相关可能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杜绝野蛮施工。

4、因乙方施工作业过程引起的对周边各街道、企事业单位、住户等的影响，相关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接到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必须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如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5、乙方作业内容为本标的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和设施设备、室外地坪和铺装、地下综合管线等地下建（构）筑物拆除、苗木清理、土石方及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垃圾、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外运、场地平整等。

6、乙方如将标的区域内的垃圾等外运出去，必须自行联系合法合规的消纳点，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如需办理相关处置手续（例如处置证、准运证等），必须办理，并在手续齐全后，才可清运。标的区域内的泥浆、杂草、树根、装修垃圾和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全部运出标的区域，消纳到合法地点。

7、乙方在施工作业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标的区域内的地下综合管线（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线、电力电缆管线、燃气管道、过境管线等）进行探定，探定单位需向甲方备案，并出具探定报告，报甲方备案。并根据探定位置，进行全部拆除清运（包括管线、管沟、基础等）。探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地块出让后，发现地下管线等附属物未清理干净，相关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所有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地上房屋、地下管线、消防水池等）必须全部拆除，含建（构）筑物的地下部分的基础一并拆除，拆到裸土为止，并清运出场。拆除完成地下基础及地下构筑物后，在对坑洼地回填之前，必须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回填，并做好影像记录。采用标的区域范围内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回填的，不得含有直径超过 15cm 的碎石。严禁将标的区

域内原有的装修垃圾、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杂树苗木等回填到坑洼地。回填时，不允许采用外来土石方或各种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或工业废弃物等等进行回填。若遇建（构）筑物下有桩基础，乙方需及时上报甲方，桩基础无须拆除，但乙方必须探明桩基础位置，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位置标记、记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拆除清运作业全部完成后，须对标的场地进行平整，最终平整完成的场地标高不得高于黄海标高 5.6 米。标的大门及传达室等拆除后，乙方需搭设临时围挡，对整个标的区域进行封闭管理，最终整个项目完成移交甲方时临时围挡保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建筑拆除工程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房局〔2017〕67 号）、《关于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杭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建筑拆除工程扬尘专项治理工作，配备洒水车等必须要的防尘减尘机具设备，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不得在标的区域内进行相关经营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中转站堆场、土方消纳场地、标的区域外的碎石等拉进区域内进行加工等），因钱塘区下沙片区地质情况特殊性，严禁在标的区域内深度开挖（如开挖至黄海标高 5.6 米以下 3 米甚至更深）进行黄沙筛选牟利。一经发现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2、乙方应根据《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消防、环保、治安、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制定切实有效的施工作业方案，确保按期完工。无论乙方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付清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等使开工延期、事故隐患停工整改、停工进行事故处理等）使工期拖延，均视乙方违约。

13、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根据需要自行解决供水、供电等问题。乙方必须把消防、用电安全、公用设施安全和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作为重点来抓，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避免事故发生。若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面承担，

与甲方无关。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重大事故应按呈报规定向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如发生事故后，乙方逃避协商处理或民事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以甲方单方面认定的受害人所主张的合理赔偿金额为标准，从乙方缴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付相应金额用于民事赔偿和善后处理，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14、拆除作业时要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作业前需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及防护预案，现场做好扬尘控制和有毒有害易爆燃气体的检测。

15、在拆房施工作业前，需对沿马路的拆除面采用脚手架和密目网进行封闭围护，以确保施工现场周围行人、车辆的安全。遇有电线电缆、热力管道等的，须事先与甲方沟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和工作的建筑扬尘及噪音，因拆除施工作业不当而引起的投诉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泥浆、杂草、树根、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以及拆卸废物和拆除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液等必须设置符合标准的运输设备或者流放槽清运，严禁抛掷和污染地面，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运；由于拆除施工不当或运输不当而引起的污染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7、严禁乙方将非标的区域内的土石方、各种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和工业废弃物等运进标的区域内进行回填。

18、乙方超标的范围拆除或破坏地块内须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房屋结构件）、设备、设施等，均按“谁破坏、谁修复”原则进行修复，并按资产原值进行赔偿，赔偿款项直接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19、乙方在对标的的拆除、拆卸、搬迁、清运、平整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拆除相关措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点中 12-19 条约定而引起针对甲方的投诉、举报、信访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扣除部分直至全部保证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20、甲方有特殊要求（如人工破坏性拆除或机械拆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

服从，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该事由拒绝施工或提出费用补偿。

21、乙方工程完成后，应通知甲方，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开具的完工证明向杭交所退回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2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若甲方需乙方继续管理地块现场，乙方应无偿、无条件接受。

23、因重大会议、赛事或其它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乙方根据自身实力综合考虑相关各种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乙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24、待场地全部地坪拆除后，需将地坪以下部分土，挖除并外运出场地，并达到甲方要求的黄海标高 5.6 米。工程量约为 11988m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挖、运、消纳、协调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本项目拆除费中未包含该笔费用，甲方将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未达到规定标高的，不予验收，经协调后仍未达到规定标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清运，所需费用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

25、厂区外围围墙是否拆除，最终根据甲方指令，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26、建筑垃圾（渣土）外运，需符合杭钱渣专办【2023】1 号文件要求，相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出入口安装符合要求的道闸、监控等数字化设备）、报批等需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配合，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另付其他费用。

27、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7.1、乙方中标后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作业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乙方应设有专职人员负责执行。

27.2、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27.3、施工扬尘控制：（1）工地运输渣土、材料、垃圾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2）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箱或容器，提倡分类收集；弃土、建筑垃圾和材料应归类堆放，并有遮盖或喷洒覆盖剂的措施；

建筑垃圾、散件物料必须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工地路面必须经常清扫、洒水。（3）现场应按规定使用洒水车、喷雾等降尘措施，控制扬尘。（4）工地食堂炉灶一律采用清洁燃料，不得燃用煤、木料和竹片等，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工地严禁焚烧垃圾和废物料（油毡、塑料等），防止废气和烟尘污染。

27.4、施工噪声控制：施工现场应科学安排作业时间，确因需要进行夜晚作业，必须办理《夜间作业许可证》。机械作业必须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在靠居民较近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设立活动隔声罩（屏），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7.5、生活设施要求：（1）工地“五小设施”（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浴室）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并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清扫。（2）食堂应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冷热、生熟食品分开储藏，防蝇、防鼠等设施齐全有效；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健康证悬挂上墙。（3）厕所应设专人负责冲洗打扫，保持清洁，无异味，无蛆孳生。浴室应设置更衣处，室内照明应设防潮灯具，并做到文明沐浴。（4）工地宿舍应采用活动房。凡采取砖砌搭建临时用房的，须内外粉刷，并设吊顶或粉刷平顶。室内设置统一的钢质床和储物柜；门窗不破损并做到窗明洁净；被褥保持干净且叠放整齐；鞋类、服装等生活用品应有专用箱（袋）集中存放；毛巾脸盆和漱具要制作脸盆架摆放。室内保持通风、整洁，禁止摆放作业工（用）具。

27.6、文明施工按《2018 年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文领办（2018）1 号）、杭建监总（2003）38 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文明工地杭建监总[2011]21 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7.7、上述如需办理相关审批，相关手续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28、根据上级监管部门要求，乙方中标之后，进场前需明确拆房施工单位，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上述合

同或协议须在进场前签订，否则不予施工作业。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之后即应严格遵照履行，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不予退还。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逾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受让方已付的交易资金并有权追求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标的拆除、清运、平地完成并搬离现场，如非甲方原因的延期违约，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 50000 元/日要求乙方支付延时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逾期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约解除后，除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及保证金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由甲方处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处置费用及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拆除相关费用。

4、乙方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现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5、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确保工程进度，中途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退场，不得擅自转包。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和监理责令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拆除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经劝阻无明显改进的；

(2) 因施工不当与未采取积极的防护措施造成相邻保留房屋或设备、设施严重受损的；

(3) 在房屋主体拆除后，未及时拆除断墙残壁的；

(4) 拆除范围内已移交但尚未拆除的房屋存在被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店

经营、堆放货物、住人等)的情况。如乙方因此获取收益的,则应将其收益双倍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视情节轻重,暂停拆除工程、责令整改限期或解除拆除工程合同,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风险押金:

- (1)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国家、集体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
- (2)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拖延报告的;
- (3) 擅自转包、分包拆除工程的。
- (4) 多次书面要求整改,但无明显效果或不积极配合及时完成拆迁任务的。

8、关于垃圾清运,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区规定清倒,不得随意清倒,如发现,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9、乙方在拆除期间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拆除前做好与周边住户或工厂等的沟通工作,并保护周边未拆迁场地内的建筑物、绿化等。施工场地内要求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安全设施配备到位。甲方会不定期对拆除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进行施工或发现现场有安全隐患但未停止施工等情况,将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标准:未带安全帽的,每人每次处 500 元违约金;发现有安全隐患但未停止施工的,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扬尘控制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0、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及杭州市、钱塘区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业主的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受损等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应提供本企业为拆除人员缴纳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和劳动合同送甲方存档,现场人员必须是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如发现未缴纳或弄虚作假的,处以 500 元/人/次。

12、乙方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包,如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还需要签订《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廉政责任书》,该责任书及本次转让公告、交易须知、乙方的联合竞买协议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的实施范围仅为本须知规定的工程范围内的建筑、附属物的拆除工程。乙方不得拆除标的范围外的内容,否则将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做好周边的协调配合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本工程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及附属物被误拆及建筑垃圾偷倒的情况,如有发生,则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将有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办理房屋拆除批准等相关手续(如需),甲方协助。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各执肆份,报杭交所留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杭州东部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转让方杭州东部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受让方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 交易合同的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